

(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FS2025(NH01)XZ0000

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平洲医院)心血管病大楼建设项目
-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采 购 人：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

（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1. 主要商务要求	8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8
一、 名词解释	48
二、 须知前附表	49
三、 说明	53
四、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6
五、 投标文件	57
六、 开标、评审和定标	60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63
八、 合同签订和履行	64
第四章 评标	6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10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平洲医院)心血管病大楼建设项目-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 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平洲医院)心血管病大楼建设项目-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采购计划编号：（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FS2025(NH01)XZ000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872,500.00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无创呼吸机、有创呼吸机、转运呼吸机)：

采购包预算金额：9,7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无创呼吸机	3（套）	详见第二章	450,000.00	否
1-2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有创呼吸机	20（套）	详见第二章	8,000,000.00	否
1-3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转运呼吸机	5（套）	详见第二章	1,25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如因采购人场地未能达到设备要求的安装条件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导致不能按期收货的，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另行商定交货时

间。

采购包2(除颤仪、呼吸湿化治疗仪、壁式医用负压吸引器、AED 除颤仪)：

采购包预算金额：1,172,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除颤仪	9 (套)	详见第二章	900,000.00	否
2-2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呼吸湿化治疗仪	5 (套)	详见第二章	200,000.00	否
2-3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壁式医用负压吸引器	5 (套)	详见第二章	12,500.00	否
2-4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AED 除颤仪	3 (套)	详见第二章	6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如因采购人场地未能达到设备要求的安装条件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导致不能按期收货的，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另行商定交货时间。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

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以下资料：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季度或月份财务会计报表；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3 号执行，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无创呼吸机、有创呼吸机、转运呼吸机）：无，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允许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项目投标。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采购包 2（除颤仪、呼吸湿化治疗仪、壁式医用负压吸引器、AED 除颤仪）：无，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允许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项目投标。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无创呼吸机、有创呼吸机、转运呼吸机）：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均须满足本项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且与所投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即：

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投标人所在地实施“一照通行”相关政策，其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项以二维码形式集中反映在营业执照上的，应提供扫描二维码后反映的有效许可事项信息截图。）

4）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除颤仪、呼吸湿化治疗仪、壁式医用负压吸引器、AED除颤仪）：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均须满足本项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

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且与所投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即：

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如投标人所在地实施“一照通行”相关政策，其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项以二维码形式集中反映在营业执照上的，应提供扫描二维码后反映的有效许可事项信息截图。）

4) 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中国财经报网 (<http://www.cfen.com.c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nanhai.gov.cn/>),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xczb.cn/>)。

六. 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东路 23 号

联系方式: 0757-88387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7 楼 1708

联系方式: 020-832248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工

电话: 020-83224833

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简要采购内容：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1	无创呼吸机	套	3	450,000.00
	有创呼吸机	套	20	8,000,000.00
	转运呼吸机	套	5	1,250,000.00
2	除颤仪	套	9	900,000.00
	呼吸湿化治疗仪	套	5	200,000.00
	壁式医用负压吸引器	套	5	12,500.00
	AED 除颤仪	套	3	60,000.00

（二）采购项目说明

1. 详细招标要求及需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
2.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采购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所投采购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采购包 1（无创呼吸机、有创呼吸机、转运呼吸机）：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如因采购人场地未能达到设备要求的安装条件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导致不能按期收货的，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另行商定交货时间。
标的提供的地点	运输及卸车至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付款方式	第 1 期为（全款）：支付比例 100%， 合同全部设备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书面提出付款申请，凭付款申请书、与商品名称相符的合法全额发票和合同原件、安装验收报告（需有双方签字、盖章）及相关验收资料等，采购人经确认无误后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后，有权对设备的运行情况再次检查，如发现设备存在任何问题，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直至问题解决。 付款要求： 1. 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者转账的方式支付。 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 中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如因发票问题导致采购人遭受税务处罚或其他损失，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 期： 1. 交付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后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以采购人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然后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完成设备首次计量或检定工作，验收交

	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符合产品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如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项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或退货，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短缺，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具体天数内完成换货，并承担换货的一切费用。如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换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产品均为近 10 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且有合法透明的来源渠道，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5.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 %，说明： 1.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为保函（如提供银行保函，应提供见索即付保函）等形式提交，如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其出具方为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当项目实施过程（项目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一年）中保函剩余有效期不足 60 日时，中标人应当适当延长保函有效期或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如中标人未能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主张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服务费等损失）。 4. 一旦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按双方约定根据情节轻重全部或部分扣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因中标人违约行为导致保证金被扣减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补足保证金。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之日起一个月内补足。中标人逾期未补足的，由采购人从支付给中标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予以补足。 5.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一年后，中标人按照约定认真履行合同且未发生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的事项时，凭履约情况确认书、付款申请书、履约保证金收据或履约担保函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等到采购人请款，采购人经确认无误后，按照合同约定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7.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 银行账号：2013022329200146775 开户行：工行广东佛山分行平洲支行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 1. “主要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招标文件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号条款即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是，须提供）
--	--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2 本项目投报总价为总包干报价，本项目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供货、备件备品费、相关附件、专用工具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接口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印花税各自承担）、人工费、技术培训服务费、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包修包换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应于采购人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投标人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1.4 本采购包投标总价不得高于人民币 9,700,000.00 元，否则其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 1.5 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

			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	2	合同设备的包装和运输	2.1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因中标人包装不符合要求导致设备损坏或灭失，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2 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安装与调试	3.1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 3.2 中标人应在交货前与采购人确认设备的具体安装位置及安装要求，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3.3 中标人必须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3.4 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5 设备需具有标准数字接口及提供最新的接口文档，能与采购人相关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如相关接口软件需要额外软件密钥或授权才能使用，则设备需附带配备相应的密钥或永久授权码（如需要指定软件才能对接或者无标准数字化接口需在合同中声明）。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提供相应的密钥或永久授权码，并确保其合法有效。如因密钥或永久授权码问题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6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如设备调试过程中需要用到的标准品等耗材等）、技术资料以及所需工具。 3.7 上述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提供原厂整机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u>3</u>年，质保期自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的维修、更换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如中标人未能及时履行质保义务，采购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逾期 15 日以上仍未进行维修或更换，或者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设备无法正常运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应按全额赔偿。 ★4.2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追索权。 ★4.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5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如设备因自身故障导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14 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并负责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或修复，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4 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中标人须在设备验收后，每三个月例行上门检测设备运行状态并提交检测报告。 ★4.5 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4.6 中标人或原厂售后服务商（以下统称“售后服务机构”）提供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有固定售后服务点，并提供常设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需提供固定售后服务点的详细资料。负责本项目合同设备软件终身维护和升级，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设备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省内有售后服务人员，提供 24 小时的热线支持，在设备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4.7 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 24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或以上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	---	---

			★4.8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 ★4.9 所提供系统和设备，在今后利用新技术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中标人需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其改进和详细情况。中标人需要提供自己的售后技术中心或售后服务合作伙伴的详细资料。 ★4.10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 4.11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不低于质保期内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维修中只收零件费。 ★4.12 技术培训：为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中标人应负责培训采购人维护人员，使维护工作人员能完全熟悉并掌握软硬件维护技能，及时排除一般的设备故障。培训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为维护及安装工作所必须的相关文件的讲解 。 （2）设备的安装和测试 。 （3）设备的操作和维护 。 （4）硬件电路结构和原理 。 （5）设备结构 。 （6）采购人需改进所供系统的执行情况和可靠性时，中标人应提供服务，所需费用已含在本项目合同价中。
★	5	知识产权和 保密要求	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技术、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软件等引发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中标人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一切维权成本。 5.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相互尊重双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数据信息所有权等权利，双方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数据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各自从合作方获得的数据、信息等资料。

			双方均享有因数据、信息泄露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获得赔偿的权利。 5.3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从患者信息数据库中得到的信息用于采购人之外的第三方，给采购人或患者（及其家属）造成任何损失或伤害，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追究中标人责任的权利。
★	6	违约责任	6.1 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3‰ 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应按全额赔偿。 6.2 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维权成本由中标人负担。 6.3. 采购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故拖延验收，采购人须向中标人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1‰ 计算，但累计总额不超过逾期应付款的 1%。 6.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7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7.1 采购人在验收后 30 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 7.2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采购人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7.3 采购人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中标人有权不予接受。 7.4 中标人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	8	中标人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8.1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并提供采购人名下终端客户保修注册资料。 8.2 关键产品/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维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原厂及中文说明。
---	---	-------------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无创呼吸机	套	3	150,000.00	4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有创呼吸机	套	20	400,000.00	8,0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转运呼吸机	套	5	250,000.00	1,2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附表一：无创呼吸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产品要求：投标产品须为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适用于对成人和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中文操作界面，能够满足危重症患者的无创通气需求。 ▲2. 采用≥12 英寸高清可防刮花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屏幕可上下左右调整角度，可实现屏机分离。 3. 屏幕显示：同屏显示≥4 道波形，可同屏显示短趋势、波形、监测值等。 4. 呼吸机自带屏幕录制功能。（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160 分钟（1 块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6. 吸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可快速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0℃）以防止交叉感染。（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通气模式： 7.1 具有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CPAP）、自主模式（S）、自主/时控模式（S/T）、压力控制模式（PCV）、容量保证时间控制模式（VG-T）、容量保证压力支持模式（VAPS）等 ▲7.2 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比例压力支持模式（PPS/PPV）、压力调节容量控制模式（PRVC）。（提供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高流量氧疗： 8.1 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最大流速≥80L/min，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8.2 支持同品牌高流量氧疗鼻氧管。（提供高流量氧疗鼻氧管的备案证或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高流量氧疗下可实时监测 ROX 指数及趋势回顾功能，具备 OSI、RSS、SpO₂/FiO₂ 等评估参数，动态关注氧疗效果。（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具有压力释放、延时升压、增氧等功能。 11. 具有吸气、呼气切换同步技术，可自动调节吸气触发/呼气切换灵敏度，吸气触发手动调节≥6 档。 12. 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 SpO2 及呼末二氧化碳监测功能。 13. 设置参数： 13.1 潮气量：50ml—2000ml 13.2 持续气道正压 CPAP：成人/小儿 3-30 cmH2O ▲13.3 IPAP：3-50 cmH2O（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 EPAP：3-30 cmH2O 13.5 呼吸频率：成人/小儿：1-60 次/min 13.6 吸气时间：0.2—5s 13.7 吸入氧浓度：21%—100% 13.8 压力上升时间：1-7 档可调 13.9 压力释放：OFF，0-3 档可调 14. 监测参数： 14.1 气道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 14.2 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病人端/总的分钟泄漏量等参数监测。 14.3 呼吸频率、病人触发百分比、吸气百分比等参数监测。 15. 具有分级报警和声光报警。 16. 报警参数：气道高压、气道低压、呼气末压力过高/过低、总计呼吸频率过高/过低、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脉率过高/过低、SP02 低、电源中断、电池电量低等。 17. 具备截屏功能，可储存≥10000 条事件记录，可储存≥160 小时趋势数据，并可用 U 盘导出非加密文件。 18. 具备 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等接口。 19. 能够通过网络联网，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可实时显示到监护仪、中央监护站或全院监护系统，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和呼吸机管理。 ★三、每套配置包含但不限于：								
	<table><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蜗杆传动软管夹	1	个
	3	呼吸机支臂	1	个
	4	散热风扇防尘网	2	个
	5	呼吸面罩托盘组件	1	套
	6	呼吸管路	2	套
	7	细菌过滤器	2	个
	8	面罩（大、中、小号可选）	6	个
	9	过滤棉	2	片
	10	国标电源线	1	根
	11	氧气软管	1	根
	12	氧气插头	1	个
	13	使用说明书	1	本
	14	快速操作指南	1	份
	注：1. 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 1. 与 1.1 之间，1.1 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 投标人应对“2. 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有创呼吸机

参 数 性 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产品要求：投标产品须为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主要技术参数： 1、设备基本要求 1.1 适用于成人、小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1.2 整机为气动电控设计（空、氧双气源），支持中央供气和空气压缩机双方式驱动工作。 1.3 具备维护氧气气源过滤芯的外置结构，便于更换氧气气源过滤器。 ▲1.4 吸气阀呼气阀外观可区分，避免误装。 1.5 配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2、显示要求 ▲2.1 显示屏≥18 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 像素，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和戴无菌手套操作。 2.2 具备动态肺视图，能实时图形化动态显示患者气道阻抗、肺顺应性、通气量等力学参数变化。 ▲2.3 具备肺损伤、肺塌陷对应参数柱状图风险提示。（提供机器截图证明符合招标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开关机按键在屏幕正面，避免发生误触，造成使用风险 3、呼吸模式及功能 3.1 具备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V-A/C 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和 100%递减波）；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 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等。 3.2 按用户需求可升级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 AUTOFLOW 或 PRVC 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如 BIPAP

	或 DuoLevel 或 BiLevel)、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 容量支持通气 VS; 自适应分钟通气 AMV (或自适应支持通气 ASV 等以 Otis 公式患者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气模式)。(提供设备说明书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无创通气模式, 包含 P-A/C、P-SIMV、CPAP/PSV、DuoLevel、APRV 和 PSV-S/T 等模式。 3.4 氧疗模式: 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 氧疗流速 ($\geq 80\text{L/min}$) 和氧浓度可调, 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3.5 自适应通气模式具有参数调节目标指示表盘, 更直观进行通气提示。 3.6 呼吸同步技术, 使用病人的呼吸系统特性包含时间常数等自动调节吸气触发灵敏度和呼气触发灵敏度, 自动调节压力上升时间。(提供设备说明书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 (如 ATRC, TRC) 和静态 P-V 环图 (或 P-V 工具)。 3.8 具有脱机辅助工具, 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参数并设定报警范围, 提供全面的参数变化动态趋势和脱机看板, 一键启动 SBT (自主呼吸试验), 规范脱机筛选流程。(提供设备说明书或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9 肺复张工具, 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 (SI) 进行肺复张。 3.10 具有待机功能并可设定病人理想体重或身高, 具有单位理想体重呼气潮气量 (如 TVe/IBW 或 VTe/PBW) 参数监测功能。 ▲3.11 支持双通道辅助压监测, 实时监测食道压和胃内压变化趋势。 ▲3.12 配辅助压置管工具, 实时检测识别食道压气囊位置, 一键自动阻塞实验确认气囊位置。 ▲3.13 配食道压滤波技术和食道压基线校准功能。 ▲3.14 提供具有单独 NMPA 注册证的同品牌辅助压力测量附件, 兼具胃管功能。 4、设置参数 4.1 潮气量: $20\text{ml}—4000\text{ml}$ 4.2 呼吸频率: $1—100/\text{min}$ 4.3 吸呼比: $4:1—1:10$ 4.4 最大峰值流速: 180L/min 4.5 吸气压力: $1—100\text{ cmH}_2\text{O}$ 4.6 PEEP: $0—50\text{ cmH}_2\text{O}$
--	---

	4.7 吸气时间：0.1—10s 4.8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₂O，或 OFF 4.9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4.10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1—85% 5、监测参数 5.1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驱动压等参数监测。 ▲5.2 要求可以监测驱动压，定义为：在机械通气中作用在呼吸系统的驱动压力，是平台压与呼气末正压的差。范围：0 ~ 120cmH₂O（需提供说明书版本号以及说明书内容证明范围符合招标要求，上述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5.3 分钟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气体泄漏百分比等参数监测。 5.4 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 5.5 呼吸频率监测：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5.6 肺力学参数监测：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总呼吸功、病人呼吸功、机器呼吸功、附加功等参数监测。 5.7 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并量化为牵张指数 Stress Index 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 5.8 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 C₂₀/C 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 ▲5.9 实时提供胸壁顺应性 C_{cw}，监测范围：0 ~ 300mL/cmH₂O。（需提供说明书版本号以及说明书内容证明范围符合招标要求，上述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5.10 肺顺应性 C_{lung} 监测参数，监测范围：0 ~ 300mL/cmH₂O。（需提供说明书版本号以及说明书内容证明范围符合招标要求，上述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5.11 实时提供吸气末跨肺压、呼气末跨肺压、跨肺驱动压、吸气末食道压、呼气末食道压压、食道压摆动值、食道压压力时间乘积、食道压分钟压力时间乘积等辅助压监测参数。 6、报警参数 6.1 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 6.2 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6.3 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7、系统功能要求 7.1 具备截屏、U 盘导出功能，可缓存≥45 张屏幕文件。
--	--

	7.2 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7.3 具备一体化模块插件箱，便于呼吸机功能升级和扩展；可兼容原装同品牌常用监护模块，支持升级旁流 CO₂ 模块和 SpO₂ 模块监测，即插即用。 7.4 ≥8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 7.5 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0℃）。 ▲7.6 支持显示历史监测参数≥190 小时的趋势图、表，系统可以存储≥15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8、信息化功能要求 8.1 呼吸机可支持与同品牌监护仪等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 ▲8.2 呼吸机与监护仪统一网络联网通信时，呼吸机支持显示来自监护设备的血氧和呼末二氧化碳参数，辅助临床团队高质量评估脱机。 ▲8.3 具备 VGA 扩展显示（非 HDMI 接口），方便日常使用。 ★三、每套配置包含但不限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r> <tr> <td>2</td><td>电源线（标准根据医院需求提供）</td><td>1</td><td>根</td></tr> <tr> <td>3</td><td>氧气、空气软管（配接头）</td><td>2</td><td>根</td></tr> <tr> <td>4</td><td>一次性细菌过滤器</td><td>5</td><td>个</td></tr> <tr> <td>5</td><td>外置吸气同步释药雾化器</td><td>1</td><td>个</td></tr> <tr> <td>6</td><td>台车</td><td>1</td><td>套</td></tr> <tr> <td>7</td><td>成人模拟肺</td><td>1</td><td>个</td></tr> <tr> <td>8</td><td>氧疗鼻塞导管(中)</td><td>2</td><td>根</td></tr> <tr> <td>9</td><td>鼻吸式面罩（中号）</td><td>3</td><td>个</td></tr> <tr> <td>10</td><td>重复性呼吸管路附件包（成人）</td><td>1</td><td>套</td></tr> <tr> <td>11</td><td>重复性呼吸管路附件包（小儿）</td><td>1</td><td>套</td></tr> <tr> <td>12</td><td>一次性呼吸管路附件包</td><td>5</td><td>套</td></tr> <tr> <td>13</td><td>支撑臂</td><td>1</td><td>个</td></tr> <tr> <td>14</td><td>湿化器（具有自动加热加水功能）</td><td>1</td><td>个</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标准根据医院需求提供）	1	根	3	氧气、空气软管（配接头）	2	根	4	一次性细菌过滤器	5	个	5	外置吸气同步释药雾化器	1	个	6	台车	1	套	7	成人模拟肺	1	个	8	氧疗鼻塞导管(中)	2	根	9	鼻吸式面罩（中号）	3	个	10	重复性呼吸管路附件包（成人）	1	套	11	重复性呼吸管路附件包（小儿）	1	套	12	一次性呼吸管路附件包	5	套	13	支撑臂	1	个	14	湿化器（具有自动加热加水功能）	1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标准根据医院需求提供）	1	根																																																											
3	氧气、空气软管（配接头）	2	根																																																											
4	一次性细菌过滤器	5	个																																																											
5	外置吸气同步释药雾化器	1	个																																																											
6	台车	1	套																																																											
7	成人模拟肺	1	个																																																											
8	氧疗鼻塞导管(中)	2	根																																																											
9	鼻吸式面罩（中号）	3	个																																																											
10	重复性呼吸管路附件包（成人）	1	套																																																											
11	重复性呼吸管路附件包（小儿）	1	套																																																											
12	一次性呼吸管路附件包	5	套																																																											
13	支撑臂	1	个																																																											
14	湿化器（具有自动加热加水功能）	1	个																																																											

		15	湿化罐	1	个
		注：1. 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 1. 与 1.1 之间，1.1 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 投标人应对“2. 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三：转运呼吸机

参 数 性 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产品要求：投标产品须为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主要技术参数： 1、基本要求 1.1 适用于为成人、儿童和婴幼儿提供正压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1.2 可支持双管路通气。（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或实机演示图片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电动电控呼吸机，无须气源驱动，峰值流速≥ 250 L/min。 ▲1.4 具有一体化触摸屏，屏幕≥ 8 英寸，可切换白天或夜晚显示模式。（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或彩页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内置≥ 1 块锂电池，工作时长≥ 300 分钟。 1.6 本机具备氧耗工具，可以在主机屏幕显示当前的耗氧量、氧气等预估可用剩余时间。 ▲1.7 内置呼气安全阀组件，可徒手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geq 130^{\circ}\text{C}$），以防止交叉感染。（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通气模式和功能 2.1 配有创通气模式：具有压力及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A/C、P-A/C、V-SIMV、P-SIMV）、CPAP/PS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和压力支持通气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心肺复苏模式（CPRV）等。 ▲2.2 按用户需求可选高级模式：成比例通气模式（如 PAV/PPS/PPV）、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模式。（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标配无创通气模式：P-A/C、P-SIMV、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PSV-S/T 或 NIV-ST。 2.4 按用户需求可选高流量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2-80L/min）和氧浓度，支持同

	品牌高流量氧疗鼻氧管。 2.5 具有插管补偿功能，可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2.6 标配低流速 P-V 工具，帮助择定最佳 PEEP 值。 2.7 可按用户需求升级一体式同步雾化功能，不另外收取费用。 2.8 具有智能同步功能：设备可根据病人的肺特性，调节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和呼气触发参数。 2.9 具有肺复张工具，在机械通气过程中给予高于常规平均气道压的压力并可维持一定的时间，可以使更多的萎陷肺泡复张以及防止小潮气量通气所带来的继发性肺不张。 2.10 具有动态肺视图界面，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肺动力学参数。 2.11 具有脱机辅助监测功能，具备脱机功能看板，可自定义脱机指征，一键启动 SBT，脱机失败时自动退出，安全规范实施脱机流程。 ▲2.12 按用户需求可选配 SpO₂ 监测，提供 SpO₂ 和 PR 监测值，提供脉搏波。可实时监测 ROX 指数及趋势回顾，动态关注氧疗效果。（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3 按用户需求可选配主流/旁流 CO₂ 监测，（提供衍生监测值，提供相关监测波形及环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4 按用户需求可选肺泡通气量计算工具。 ▲2.15 按用户需求可选牵张指数。（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 具有肺过度膨胀系数 C₂₀/C 等高级肺保护通气监测功能。（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基本参数设置 3.1 潮气量：20ml-4000ml 3.2 呼吸频率：1-100 次/min 3.3 吸气时间：0.10 s~12.0 s 3.4 呼末正压：0-50cmH₂O 3.5 压力支持：0-65cmH₂O 3.6 吸气压力：1-65 cmH₂O
--	---

	3.7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1-85% ▲3.8 最大容辅/弹性阻力：10-100cmH₂O/L（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9 最大流辅/粘性阻力：2-30cmH₂O/L/s（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0 触发灵敏度：流速触发：OFF 0.5L/min~20 L/min 压力触发：-20cmH₂O~-0.5cmH₂O 3.11 氧浓度：21-100% ▲3.12 PAV/PPS/PPV 分钟通气量百分比：25-100%（提供产品说明书关键信息页扫描件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3 PAV/PPS/PPV 最高压：6-40cmH₂O 3.14 PAV/PPS/PPV 最大潮气量：200-3500ml 4、监测参数 4.1 压力监测：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4.2 具有驱动压监测功能，范围：0-120 cmH₂O。 4.3 具有机械能监测功能，范围：0-100J/min。 4.4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4.5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出潮气量的监测。 4.6 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4.7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5、数据、联网功能 5.1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事件日志、环图等。 5.2 呼吸机提供锁屏以及截图功能，屏幕导出保存 U 盘。 5.3 能够和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在监护仪上实时显示呼吸机监测信息；通过无线网络或有线网络联网，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可实时显示到中央监护站或全院监护系统，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和呼吸机管理。 ★三、每套配置包含但不限于：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 <tr> <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r> </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成人一次性呼吸管路	1	套
	3	一次性细菌过滤器	2	个
	4	近端一次性流量传感器	5	个
	5	模拟测试肺	1	个
	6	成人人工鼻	1	个
	7	可充气麻醉面罩	1	个
	8	硅胶头带	1	条
	9	电池	1	块
	10	氧气气源输入管	1	根
	11	氧气接头	1	个
	12	接头转换器	1	个
	13	转运氧气瓶	2	个
	14	氧气插头（插头标准根据医院需求提供）	1	个
	15	电源线	1	根
	16	使用说明书	1	份
	17	快速操作指南	1	份
注：1. 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 1. 与 1.1 之间，1.1 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 投标人应对“2. 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采购包 2（除颤仪、呼吸湿化治疗仪、壁式医用负压吸引器、AED 除颤仪）：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如因采购人场地未能达到设备要求的安装条件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导致不能按期收货的，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另行商定交货时间。
标的提供的地点	运输及卸车至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付款方式	第 1 期为（全款）：支付比例 100%， 合同全部设备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书面提出付款申请，凭付款申请书、与商品名称相符的合法全额发票和合同原件、安装验收报告（需有双方签字、盖章）及相关验收资料等，采购人经确认无误后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后，有权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再次检查，如发现设备存在任何问题，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直至问题解决。 付款要求： 1. 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者转账的方式支付。 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4. 中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如因发票问题导致采购人遭受税务处罚或其他损失，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 期： 1. 交付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后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以采购人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然后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完成设备首次计量或检定工作，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符合产品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如中标人提供的设备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项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或退货，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短缺，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具体天数内完成换货，并承担换货的一切费用。如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换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产品均为近 10 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且有合法透明的来源渠道，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5.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 %，说明： 1.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为保函（如提供银行保函，应提供见索即付保函）等形式提交，如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其出具方为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当项目实施过程（项目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一年）中保函剩余有效期不足 60 日时，中标人应当适当延长保函有效期或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如中标人未能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主张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服

	务费等损失）。 4. 一旦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按双方约定根据情节轻重全部或部分扣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因中标人违约行为导致保证金被扣减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补足保证金。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之日起一个月内补足。中标人逾期未补足的，由采购人从支付给中标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予以补足。 5.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一年后，中标人按照约定认真履行合同且未发生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的事项时，凭履约情况确认书、付款申请书、履约保证金收据或履约担保函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等到采购人请款，采购人经确认无误后，按照合同约定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7.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 银行账号：2013022329200146775 开户行：工行广东佛山分行平洲支行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 1. “主要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招标文件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号条款即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投标时应承诺于

	供货时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如投标人在投标时已具备该备案凭证的，可在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视为响应。（如投标人所在地实施“一照通行”相关政策，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事项以二维码形式集中反映在营业执照上的，应提供扫描二维码后反映的有效事项信息截图。） ★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且必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是，须提供）
--	--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2 本项目投报总价为总包干报价，本项目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供货、备件备品费、相关附件、专用工具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接口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印花税各自承担）、人工费、技术培训服务费、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包修包换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应于采购人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投标人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招

			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1.4 本采购包投标总价不得高于人民币 1,172,500.00 元，否则其投标报价将视为无效。 1.5 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	2	合同设备的包装和运输	2.1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因中标人包装不符合要求导致设备损坏或灭失，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2 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安装与调试	3.1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 3.2 中标人应在交货前与采购人确认设备的具体安装位置及安装要求，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3.3 中标人必须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3.4 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5 设备需具有标准数字接口及提供最新的接口文档，能与采购人相关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如相关接口软件需要额外软件密钥或授权才能使用，则设备需附带配备相应的密钥或永久授权码（如需要指定软件才能对接或者无标准数字化接口需在合同中声明）。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提供相应的密钥或永久授权码，并确保其合法有效。如因密钥或永久授权码问题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6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如设备调试过程中需要用到的标准品等耗材等）、技术资料以及所需工具。

			3.7 上述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提供原厂整机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 3 年，质保期自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的维修、更换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如中标人未能及时履行质保义务，采购人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逾期 15 日以上仍未进行维修或更换，或者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设备无法正常运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应按全额赔偿。 ★4.2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追索权。 ★4.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5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如设备因自身故障导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14 天，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并负责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或修复，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4 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中标人须在设备验收后，每三个月例行上门检测设备运行状态并提交检测报告。 ★4.5 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4.6 中标人或原厂售后服务商（以下统称“售后服务机构”）提供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有固定售后服务点，并提供常设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需提供固定售后服务点的详细资料。负责本项目合同设备软件终身维护和升级，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设备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省内有售后服务人员，提供 24 小时的热线支持，在设备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4.7 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 24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或以上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

			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4.8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担。 ★4.9 所提供系统和设备，在今后利用新技术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中标人需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其改进和详细情况。中标人需要提供自己的售后技术中心或售后服务合作伙伴的详细资料。 ★4.10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 4.11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不低于质保期内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维修中只收零件费。 ★4.12 技术培训：为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中标人应负责培训采购人维护人员，使维护工作人员能完全熟悉并掌握软硬件维护技能，及时排除一般的设备故障。培训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为维护及安装工作所必须的相关文件的讲解。 （2）设备的安装和测试。 （3）设备的操作和维护。 （4）硬件电路结构和原理。 （5）设备结构。 （6）采购人需改进所供系统的执行情况和可靠性时，中标人应提供服务，所需费用已含在本项目合同价中。
★	5	知识产权和 保密要求	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技术、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软件等引发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中标人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一切维权成本。 5.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相互尊重双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数据信息所有权等权利，双方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数据信息有保密

			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各自从合作方获得的数据、信息等资料。 双方均享有因数据、信息泄露给对方造成损失时, 获得赔偿的权利。 5.3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从患者信息数据库中得到的信息用于采购人之外的第三方, 给采购人或患者(及其家属)造成任何损失或伤害, 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同时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追究中标人责任的权利。
★	6	违约责任	6.1 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3‰ 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日以上,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中标人应按全额赔偿。 6.2 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逾期交货, 每逾期一天,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维权成本由中标人负担。 6.3 采购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 采购人须向中标人支付滞纳金, 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1‰ 计算, 但累计总额不超过逾期应付款的 1%。 6.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7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7.1 采购人在验收后 30 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 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 即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 7.2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采购人处理情况, 否则, 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7.3 采购人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 所提出的异议中标人有权不予接受。 7.4 中标人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 以不道德的手段, 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 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 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 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	8	中标人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8.1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并提供采购人名下终端客户保修注册资料。 8.2 关键产品/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维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原厂及中文说明。
---	---	-------------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除颤仪	套	9	100,000.00	9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呼吸湿化治疗仪	套	5	40,000.00	2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壁式医用负压吸引器	套	5	2,500.00	12,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AED 除颤仪	套	3	20,000.00	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附表一：除颤仪

参 数 性 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产品要求：投标产品须为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彩色电容触摸屏≥8 英寸，分辨率≥1024×768 像素，可显示≥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2. 可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3. 支持中文或英文操作界面。 4.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最大扫描时间≥35s。 ▲5.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等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30 天以上人群。 6.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15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350J。 8. 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1/2/3/4/5/6/7/8/9/10/15/20/30 J； 9. 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需提供除颤电极板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材料并盖投标人公章），如新生儿体内电极板 2.5cm±0.5cm，小儿体内电极板 5.0cm±0.5cm，成人体内电极板 7.5cm±0.5cm。 ▲10. 可配置带放电按键的体内除颤电极板。 11.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可快速切换。 ▲12.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3.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7 小时。 14. 开机到可进行除颤充电操作的时间≤2s，符合临床使用。 ▲15.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5s。

	16.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leq 3s$。 17.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leq 10s$。 ▲18. 体外电极板支持病人接触状态显示。 19.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20. 支持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21. 可根据用户需求升级 CPR 辅助功能，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20 AHA 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22. 可根据用户需求升级基于脉搏氧波形分析的心肺复苏质量指数，实现无创、实时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 ▲23. 提供 CPR 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 CPR 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 24. 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25. 支持培训模式，包含 CPR 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等；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 26.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 27.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不少于 27 种。 28. 支持 ST 和 QT 实时分析。 29. 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30. 具备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可根据用户需求升级呼吸末二氧化碳。 31. 脉率范围：20-300bpm。 32.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33. 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34. 与医院现有中央站、床旁监护仪网络兼容。 35. 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
--	--

	36. 支持提供符合国际标准最新的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37. 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 300 次。 38. 无需开机或拆机即可查看电池电量；电池可徒手拆卸，无需拆机，便于维护。 39.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40. 配置$\leq 50\text{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 3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geq 30\text{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41. 可存储≥ 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42.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43. 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44.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45. 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46. 可自动上传自检报告，并支持在设备管理系统或中央站集中查看除颤设备状态。 47. 具备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需达到 IP55 或优于。 48. 抗跌落性能需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可承受 0.75 米跌落冲击。 49. 除颤仪可升级与呼吸机、输注泵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 50. 除颤仪的报警可升级通过手表实时分发给医护人员，保障患者安全。 ★三、配置包含但不限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主机</td><td>9</td><td>台</td></tr> <tr> <td>2</td><td>国标电源线</td><td>9</td><td>根</td></tr> <tr> <td>3</td><td>锂电池</td><td>11</td><td>块</td></tr> <tr> <td>4</td><td>心电导联线</td><td>18</td><td>套</td></tr> <tr> <td>5</td><td>血氧夹（成人指夹式）</td><td>9</td><td>个</td></tr> <tr> <td>6</td><td>血氧夹（成人指套式）</td><td>5</td><td>个</td></tr> <tr> <td>7</td><td>血氧夹（小儿）</td><td>5</td><td>个</td></tr> <tr> <td>8</td><td>血氧夹（新生儿）</td><td>3</td><td>个</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9	台	2	国标电源线	9	根	3	锂电池	11	块	4	心电导联线	18	套	5	血氧夹（成人指夹式）	9	个	6	血氧夹（成人指套式）	5	个	7	血氧夹（小儿）	5	个	8	血氧夹（新生儿）	3	个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9	台																																		
2	国标电源线	9	根																																		
3	锂电池	11	块																																		
4	心电导联线	18	套																																		
5	血氧夹（成人指夹式）	9	个																																		
6	血氧夹（成人指套式）	5	个																																		
7	血氧夹（小儿）	5	个																																		
8	血氧夹（新生儿）	3	个																																		

		9	血压袖套（成人）	18	个
		10	血压袖套（小儿）	5	个
		11	血压袖套（新生儿）	3	个
		12	AED 电缆	9	条
		13	急救培训模式	9	套
		14	体外除颤电极板附件包（弹性线圈）	9	套
		15	使用说明书	9	套
		16	设备保修卡	9	份
		17	序列号小标贴	9	份
		18	合格证	9	份
		19	新生儿体内电极板（含电缆及手柄）	2	套
		20	小儿体内电极板（含电缆及手柄）	7	套
		21	成人体内电极板（含电缆及手柄）	7	套
		22	一次性除颤电极片（成人）	20	片
		23	一次性除颤电极片（小儿）	10	片
		注：1. 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一、与 1. 之间，1. 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 投标人应对“2. 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二：呼吸湿化治疗仪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产品要求：投标产品须为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适用范围：适用于有自主通气并需要辅助呼吸治疗和需实行气道保护策略的患者（包括气管切开患者）。 2. 模式：成人模式、儿童模式。 3. 病人连接界面： 连接管：人工气道、面罩； 鼻塞：成人具有小号、中号，大号可选，儿童具有儿童专用鼻塞 4. 病人界面连接管具有透水不透气性能，最大限度减少液态冷凝水。（需要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具有与主机适配的耗材，包括管路、湿化水罐、病人界面等（提供注册检验时机器与管路、水罐的整机连接图片，及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主机具有气体细菌、病毒过滤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主机内置消毒功能，标准配套专用消毒管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流量设置范围：2 - 50 升/分。 9. 流量调节方式，精准调节：每次调节 1~2 升/分，快速调节：每次调节 4~6 升/分。 10. 具备氧浓度调节与监测：氧浓度调节监测范围 20-100%。 11. 内置涡轮技术：无需空压机，无气源也可独立工作。 12. 气体温湿度设置：正常使用时需要气体温度接近人体温度 13. 主机具有设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更改参数。 14. 提供自动注水双浮子湿化水罐（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管路预置具有管壁加热、保温技术，同时具有加热和监测功能。 16. 主机可显示设置参数及实时监测参数：气体流速，气体温度，气体氧浓度等。

	17. 主机具有报警功能： 呼吸管路连接异常，漏气，堵塞，氧浓度过高或过低，无法达到目标流量，水罐水量，无法达到目标温度，工作条件不合适，断电报警等。 18. 报警状态按照优先级别反应。影响氧气输送和湿度输送的报警应立刻做出反应。 19. 连接氧气的高压氧管带有导电性能，以防止氧气接头连接时火花产生的风险（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每套配置包含但不限于： <table><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支架</td><td>1</td><td>套</td></tr><tr><td>3</td><td>托盘</td><td>1</td><td>个</td></tr><tr><td>4</td><td>塑料篓</td><td>1</td><td>个</td></tr><tr><td>5</td><td>流量计胶管组件</td><td>1</td><td>套</td></tr><tr><td>6</td><td>空气过滤片</td><td>5</td><td>包</td></tr></table> 注：1. 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一、与 1. 之间，1. 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 投标人应对“2. 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支架	1	套	3	托盘	1	个	4	塑料篓	1	个	5	流量计胶管组件	1	套	6	空气过滤片	5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支架	1	套																										
3	托盘	1	个																										
4	塑料篓	1	个																										
5	流量计胶管组件	1	套																										
6	空气过滤片	5	包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三：壁式医用负压吸引器

参 数 性 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产品要求：投标产品须为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主要技术参数： ▲1、设备由负压表显调节装置和负压终端接头组成，自带溢流保护装置。 2、设备采取夜光表盘，顺时针、逆时针两种模式，表盘直径必须在 2” 以上，并且不同的负压段，采用不同的颜色标识； 3、设备的表盘有 “0- -21Kpa” 、 “0- -40Kpa” 、 “0- -100Kpa” 等可选； 4、设备的负压精度是满量程的±5%以内（含±5%）； 5、设备外壳采用优质工程塑料，流线型紧凑设计，结构牢固，并可用消毒剂即可清洁干净； 6、设备自带位于顶部的指拨式切换开关，“调节”、“关闭”工作指示模式指示标贴，简单操作； 7、设备抽吸压力可依要求无级设定，采用大旋钮，纳米防菌技术，并有 ISO 色标可供选择； 8、设备内部所用机械部件比较少，耐腐蚀、无需润滑，维护方便； ▲9、设备的负压口可兼容不同形状的接头，吸引器和接头可立即拆卸，方便维修；可兼容德标； 10、设备自带溢流保护装置，有效防止废液集满后倒流，确保气体管路安全； ★三、每套配置包含但不限于： <table><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壁式医用负压吸引器</td><td>1</td><td>套</td></tr><tr><td>2</td><td>说明书</td><td>1</td><td>本</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壁式医用负压吸引器	1	套	2	说明书	1	本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壁式医用负压吸引器	1	套											
2	说明书	1	本											

	注：1. 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一、与 1. 之间，1. 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 投标人应对“2. 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附表四：AED 除颤仪

参 数 性 质	序 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产品要求：投标产品须为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配置≥3 寸高清真彩液晶显示屏，并实时显示当前心电波形 2. 语音提示功能：具备中文语音提示功能 3. 具有提手，可方便携带，两键（开/关键、除颤键）即可完成操作，无盖子、盖板等，提高急救效率 4. 除颤输出波形：双向截指数波形 5. 输出能量：最大输出能量≤200J ▲6. 放电时间：开始分析到最高能量除颤放电准备好，时间<6 秒（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除颤脉冲最大电压：≤1100V 8. 可除颤的阻抗范围：20 Ω～200 Ω 9. 电池待机存放时间：≥5 年，除颤电极片有效期：≥2 年 ▲10. 机器使用有效期≥10 年（提供说明书或机器铭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LED 可视性提示功能，具有红外数据传输功能 12. 需具有 ECG 波形和声音的同步存储功能，可存储抢救记录数据，包括 ECG 波形、抢救事件记录、放电时间、除颤电击次数、录音文件等 13.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医用电气设备 第 2-4 部分：心脏除颤器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GB 9706.204-2022）、国家标准《医用电气设备 第 2-4 部分：心脏除颤器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GB 9706.204-2022） 14. 环境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医用电器环境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14710-2009） ▲15. 储存温度：-40℃～70℃（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在-20℃工作条件下工作时长≥180 分钟

	▲17. 在 55℃工作条件下工作时长≥240 分钟 18. 电磁兼容要求：符合行业标准《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 要求和试验》（YY 9706.102-2021） 19. 安全性：防尘防水级别需达到 IP55 或优于 ▲20. 防摔性：能承受 6 个面 1.5m 高度跌落无损（提供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每套配置包含但不限于： <table><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AED 除颤仪主机</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AED 放置柜</td><td>1</td><td>个</td></tr><tr><td>3</td><td>电极片</td><td>2</td><td>包</td></tr><tr><td>4</td><td>电池</td><td>1</td><td>组</td></tr><tr><td>5</td><td>合格证</td><td>1</td><td>张</td></tr><tr><td>6</td><td>使用说明书</td><td>1</td><td>本</td></tr></table> 注：1. 以技术（参数）要求序号最细的（如一、与 1. 之间，1. 为最细序号）作为一项参数。 2. 投标人应对“2. 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各个条款在投标文件格式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作出响应。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AED 除颤仪主机	1	台	2	AED 放置柜	1	个	3	电极片	2	包	4	电池	1	组	5	合格证	1	张	6	使用说明书	1	本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AED 除颤仪主机	1	台																										
2	AED 放置柜	1	个																										
3	电极片	2	包																										
4	电池	1	组																										
5	合格证	1	张																										
6	使用说明书	1	本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 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 “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2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 采购包 2：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采购包 2：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 1：1 家 采购包 2：1 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1 家 采购包 2：1 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3 家 采购包 2：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同时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兼投但不可以兼中，按采购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已获得某一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可继续参与其余采购包的评审但不再纳入中标候选人推荐范围，其余采购包从具有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中推荐评标总分排名最高的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个别采购包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等改变成交结果的情形，其他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且其他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该个别采购包的重新评审、不具有该个别采购包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及国家计委颁布“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货物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执行。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 1.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留意投标文件澄清等环节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应的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要求：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南财采〔2020〕6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投标人必须作出以下承诺（自拟格式）： （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投标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2）投标人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如若中标，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上述应公示的内容予以公开。 3. 投标人如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的《货物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进行响应，否则不予认定。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5. 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中“相关附件”（如有）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6.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在《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元/%）”因系统格式问题无法调整，实际应为“投标报价（元）”

		因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为系统直接生成无法调整，请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特点情况选用。 7. 投标文件内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明确反映相关响应的信息，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 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 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

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

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一级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

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

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

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审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网 (<http://www.cfen.com.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nanhai.gov.cn/>)，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gdxczb.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网 (<http://www.cfen.com.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

府网（<http://www.nanhai.gov.cn/>），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xczb.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

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工

电话：020-83224833

传真：/

邮箱：zbeb@gdxczb.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7 楼 1708

邮编：510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20号

电 话：0757-86282779、86282776

邮 编：5282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

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无创呼吸机、有创呼吸机、转运呼吸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除颤仪、呼吸湿化治疗仪、壁式医用负压吸引器、AED除颤仪）：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支付投标担保函费用）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无创呼吸机、有创呼吸机、转运呼吸机）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示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

				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除颤仪、呼吸湿化治疗仪、壁式医用负压吸引器、AED除颤仪）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示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

				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

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使用相同MAC地址或网络IP地址的计算机设备进行响应及投标上传操作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无创呼吸机、有创呼吸机、转运呼吸机）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以下资料：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季度或月份财务会计报表；若已对接“粤省事”、“粤

		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3号执行，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6	信用记录	供 应 商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均须满足本项要求。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

	件	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且与所投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即： 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如投标人所在地实施“一照通行”相关政策，其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项以二维码形式集中反映在营业执照上的，应提供扫描二维码后反映的有效许可事项信息截图。）
9	特定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允许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项目投标。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采购包2（除颤仪、呼吸湿化治疗仪、壁式医用负压吸引器、AED除颤仪）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加盖其公章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提供以下资料：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季度或月份财务会计报表；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库〔2022〕3号执行，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及分公司（分支机构）均须满足本项要求。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 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且与所投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即： 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如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如投标人所在地实施“一照通行”相关政策，其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项以二维码形式集中反映在营业执照上的，应提供扫描二维码后反映的有效许可

		事项信息截图。)
9	特定资格要求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允许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项目投标。本采购包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无创呼吸机、有创呼吸机、转运呼吸机）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扫描件)
3	商务条款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4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对报价的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能证明其报价是合理的。
6	其它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采购包2（除颤仪、呼吸湿化治疗仪、壁式医用负压吸引器、AED除颤仪）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扫描件)

3	商务条款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4	“★”号条款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对报价的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能证明其报价是合理的。
6	其它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无创呼吸机、有创呼吸机、转运呼吸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6.0分 技术部分54.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39.0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采购包1（无创呼吸机、有创呼吸机、转运呼吸机）”的“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

	“附表一”至“附表三”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对应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对 34 项“▲”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一响应，本小项共 28 分。 投标人本小项得分=投标人响应带“▲”项数/34 项×28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见且须附原厂公章和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以中文版为准）。 2. 对非“▲”、非“★”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一响应，本小项共 11 分。 （1）无负偏离的，得 11 分； （2）负偏离 1-15 项的，得 8 分； （3）负偏离 16-30 项的，得 5 分； （4）负偏离 31-45 项的，得 2 分； （5）负偏离 46 项或以上的，得 1 分。
所投货物的稳定性、可靠性（5.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从自身参投的品牌中选取更优、更贴合本项目用户自身特色的规格型号，并作出相应阐述，评委会对此进行综合评价： （1）投标人对用户的机构特色理解透彻，对用户的服务定位把握准确，所选产品规格型号与用户需求的贴合度及其技术成熟程度等的阐述条理清晰，同时可提供技术说明及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执行的货物制造、检验和验收标准或第三方证明文件，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投标人对用户的机构特色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对用户的服务定位有认知但不够具体，所选产品规格型号与用户需求的贴合度及其技术成熟程度等的阐述有基础条理，同时可提供技术说明及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执行的货物制造、检验和验收标准或第三方证明

		文件，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投标人对用户的机构特色和服务定位缺乏了解，或者对所选产品规格型号与用户需求的贴合度及其技术成熟程度等仅作出少量的阐述，或者无法提供技术说明及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执行的货物制造、检验和验收标准或第三方证明文件，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投标人未能提供本评分项要求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1）具有详细的从进库至出库的产品质量全过程控制且具有进出库的记录证明材料，有完善的库内检验检测监测制度且具有库内检验检测的报告材料，能全方位体现厂家的专业技术支持，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具有从进库至出库的产品质量全过程控制但不完善，有库内检验检测监测制度但不完善，能体现厂家的专业技术支持，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不足，或者企业内部有产品存放要求但没有检验检测流程，或者缺乏厂家专业技术支持，或者厂家仅供货，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没有质量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5.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流程、验收标准、验收保障等内容。）进行评审： （1）安装调试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明确清晰，全流程精准把控，验收环节重点把关，严格结合有关国家质量技术要求指标和医疗器械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认证）评定等要求进行，且能为用户提供配套的验收保障，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安装调试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确定，按流程划分具体步骤，验收环节缺乏重点，严格按照有关国家质量技术要求指标进行，能为用户提供基础验收保障，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安装调试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不清晰，按流程划分简单步骤，

		验收环节粗略，验收标准没有明确，为用户提供的验收保障不足，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没有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情况（2.0 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使用用户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为 2 分。 注：以提供合同书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货物免费保修年限（6.0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原厂整机免费保修年限满足 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保修年限加 3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6 分。 注：提供投标人承诺函（承诺内容还须包含承诺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厂家承诺函原件给采购人存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2.0 分）	投标人或授权投标人的厂商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提供的原厂维保服务，能配备原厂（或持有厂家培训或相关能力培训合格的服务证明）的工程师，每配备 1 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维保人员的厂家培训或相关能力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投标单位（或设备原厂）为以上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用户方使用人员培训方案（3.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用户方使用人员培训方案（包括设备操作、基本故障排除、培训人员安排及培训周期（次数）等内容。）进行评审： （1）能安排厂家的专职维保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培训内容涵盖题干要求且内容描述翔实，时间、频次安排及强度设计能体现学习效率变化规律，科学安排，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能安排有资质或专业资格的投标人专职维保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能涵盖题干要求，内容具体，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 2 分； （3）安排有相当经验的维保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能涵盖题干要求，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没有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以及质保期满后维修方案（3.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以及质保期满后维修方案（包括厂家售后的收费如主要配件和售后维保方案报价、技术人员的支持、突发事件处理能力、是否提供备用机等内容。）进行评审： （1）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以及质保期满后维修方案内容详细完整，能清晰列明质保期满后厂家提供维修服务的售后服务收费优惠，能提供厂家的专职维保人员进行技术支持，对于突发事件能在优于用户要求的时间内响应以及到场解决完毕，或能为用户提供备用机，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以及质保期满后维修方案内容齐全，能提供质保期满后厂家提供维修服务可给予售后服务收费优惠的承诺，能提供有资质或专业资格的投标人专职维保人员进行技术支持，对于突发事件能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响应以及到场解决完毕，或能为用户提供备用机，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3）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以及质保期满后维修方案内容简单，未能提供质保期满后厂家提供维修服务的售后服务收费情况，能提供专门的维保人员，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能力及解决能力有不足或未能为用户提供备用机，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没有维护保养方案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厂家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3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

		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除颤仪、呼吸湿化治疗仪、壁式医用负压吸引器、AED 除颤仪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6.0分 技术部分54.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39.0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采购包2（除颤仪、呼吸湿化治疗仪、壁式医用负压吸引器、AED 除颤仪）”的“2.技术标准与要求”的“附表一”至“附表四”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对应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对16项“▲”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一响应，本小项共28分。 投标人本小项得分=投标人响应带“▲”项数/16项×28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质量认可材料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见且须附原厂公章和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以中文版为准）。 2. 对非“▲”、非“★”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一响应，本小项共11分。 （1）无负偏离的，得11分； （2）负偏离1-10项的，得8分； （3）负偏离11-20项的，得5分； （4）负偏离21-30项的，得2分； （5）负偏离31项或以上的，得1分。
	所投货物的稳定性、可靠性（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从自身参投的品牌中选取更优、更贴合本项目用户自身特色的规格型号，并作出相应阐述，评委会对此进行综合评价： （1）投标人对用户的机构特色理解透彻，对用户的服务定位把握准

	3.0;5.0;)	确，所选产品规格型号与用户需求的贴合度及其技术成熟程度等的阐述条理清晰，同时可提供技术说明及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执行的货物制造、检验和验收标准或第三方证明文件，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投标人对用户的机构特色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对用户的服务定位有认知但不够具体，所选产品规格型号与用户需求的贴合度及其技术成熟程度等的阐述有基础条理，同时可提供技术说明及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执行的货物制造、检验和验收标准或第三方证明文件，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投标人对用户的机构特色和服务定位缺乏了解，或者对所选产品规格型号与用户需求的贴合度及其技术成熟程度等仅作出少量的阐述，或者无法提供技术说明及所投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执行的货物制造、检验和验收标准或第三方证明文件，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投标人未能提供本评分项要求内容描述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0 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1）具有详细的从进库至出库的产品质量全过程控制且具有进出库的记录证明材料，有完善的库内检验检测监测制度且具有库内检验检测的报告材料，能全方位体现厂家的专业技术支持，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具有从进库至出库的产品质量全过程控制但不完善，有库内检验检测监测制度但不完善，能体现厂家的专业技术支持，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不足，或者企业内部有产品存放要求但没有检验检测流程，或者缺乏厂家专业技术支持，或者厂家仅供货，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没有质量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5.0 分)， （等次分值选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流程、验收标准、验收保障等内容。）进行评审：

	择： 0.0;1.0;3.0;5.0;)	(1) 安装调试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明确清晰，全流程精准把控，验收环节重点把关，严格结合有关国家质量技术要求指标和医疗器械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认证）评定等要求进行，且能为用户提供配套的验收保障，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安装调试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确定，按流程划分具体步骤，验收环节缺乏重点，严格按照有关国家质量技术要求指标进行，能为用户提供基础验收保障，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安装调试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不清晰，按流程划分简单步骤，验收环节粗略，验收标准没有明确，为用户提供的验收保障不足，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没有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情况 (2.0 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使用用户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为 2 分。 注：以提供合同书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货物免费保修年限 (6.0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原厂整机免费保修年限满足 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保修年限加 3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6 分。 注：提供投标人承诺函（承诺内容还须包含承诺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厂家承诺函原件给采购人存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 (2.0 分)	投标人或授权投标人的厂商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提供的原厂维保服务，能配备原厂（或持有厂家培训或相关能力培训合格的服务证明）的工程师，每配备 1 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维保人员的厂家培训或相关能力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投标单位（或设备原厂）为以上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用户方使用人员 培训方案 (3.0 分), (等次分值 选择: 0.0;1.0;2.0;3. 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用户方使用人员培训方案 (包括设备操作、基本故障排除、培训人员安排及培训周期 (次数) 等内容。) 进行评审: (1) 能安排厂家的专职维保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培训内容涵盖题干要求且内容描述翔实, 时间、频次安排及强度设计能体现学习效率变化规律, 科学安排, 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 (2) 能安排有资质或专业资格的投标人专职维保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内容能涵盖题干要求, 内容具体, 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 2 分; (3) 安排有相当经验的维保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内容能涵盖题干要求, 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 1 分; (4) 没有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以及质保期满后维修方案 (3.0 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1.0;2.0;3. 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以及质保期满后维修方案 (包括厂家售后的收费如主要配件和售后维保方案报价、技术人员的支持、突发事件处理能力、是否提供备用机等内容。) 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以及质保期满后维修方案内容详细完整, 能清晰列明质保期满后厂家提供维修服务的售后服务收费优惠, 能提供厂家的专职维保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对于突发事件能在优于用户要求的时间内响应以及到场解决完毕, 或能为用户提供备用机, 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以及质保期满后维修方案内容齐全, 能提供质保期满后厂家提供维修服务可给予售后服务收费优惠的承诺, 能提供有资质或专业资格的投标人专职维保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对于突发事件能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响应以及到场解决完毕, 或能为用户提供备用机, 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 2 分;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以及质保期满后维修方案内容简单, 未能提供质保期满后厂家提供维修服务的售后服务收

		费情况，能提供专门的维保人员，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能力及解决能力有不足或未能为用户提供备用机，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没有维护保养方案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厂家承诺函并加盖厂家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 (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 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
(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 _____

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 (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注册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注册证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合计总额: ¥ 元; 大写: 人民币								

详细参数与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设备参数及配置清单》。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1) 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供货、备件备品费、相关附件、专用工具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接口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印花税各自承担)、人工费、技术培训服务费、验收要求所需的相关试验及检测费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包修包换的费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交货期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如因甲方场地未能达到设备要求的安装条件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导致不能按期收货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交货时间。
4.	交货及安装地点	运输及卸车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5.	合同设备的包装和运输	(1)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包装不符合要求导致设备损坏或灭失，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6.	质量保证期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提供原厂整机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___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的维修、更换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付款方式	第 1 期为（全款）：支付比例 100%， 合同全部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培训并验收合格后，乙方书面提出付款申请，凭付款申请书、与商品名称相符的合法全额发票和合同原件、安装验收报告（需有双方签字、盖章）及相关验收资料等，甲方经确认无误后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后，有权对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再次检查，如发现设备存在任何问题，甲方有权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暂停支付，直至问题解决。
8.	付款要求	(1) 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者转账的方式支付。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合同乙方名称一致。 (4)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如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遭受税务处罚或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____%，说明：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为保函(如提供银行保函，应提供见索即付保函)等形式提交，如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其出具方为乙方。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当项目实施过程（项目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一年）中保函剩余有效期不足 60 日时，乙方应当适当延长保函有效期或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如乙方未能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服务费等损失）。 (4) 一旦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双方约定根据情节轻重全部或部分扣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保证金被扣减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乙方应在甲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方提出要求之日起一个月内补足。乙方逾期未补足的，由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予以补足。 （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一年后，乙方按照约定认真履行合同且未发生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的事项时，凭履约情况确认书、付款申请书、履约保证金收据或履约担保函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等到甲方请款，甲方经确认无误后，按照合同约定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7）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 银行账号：2013022329200146775 开户行：工行广东佛山分行平洲支行

四、安装与调试：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
2. 乙方应在交货前与甲方确认设备的具体安装位置及安装要求，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3. 乙方必须以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4.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 设备需具有标准数字接口及提供最新的接口文档，能与甲方相关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如相关接口软件需要额外软件密钥或授权才能使用，则设备需附带配备相应的密钥或永久授权码（如需要指定软件才能对接或者无标准数字化接口需在合同中声明）。

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相应的密钥或永久授权码，并确保其合法有效。如因密钥或永久授权码问题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如设备调试过程中需要用到的标准品等耗材等）、技术资料以及所需工具。

7. 上述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验收标准与要求：

1. 交付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甲方的名义作为终端客户，负责办理所有产品设备(包括保修卡)的一切保修注册备案手续，然后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确认书，完成设备首次计量或检定工作，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符合产品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如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项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或退货，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短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具体天数内完成换货，并承担换货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换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产品均为近 10 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且有合法透明的来源渠道，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5.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6.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7. 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

- 养，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5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如设备因自身故障导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14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并负责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或修复，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若逾期 15 日以上仍未进行维修或更换，或者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 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乙方须在设备验收后，每三个月例行上门检测设备运行状态并提交检测报告。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5. 乙方或原厂售后服务商（以下统称“售后服务机构”）提供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有固定售后服务点，并提供常设服务专线和长期的技术支持，需提供固定售后服务点的详细资料。负责本项目合同设备软件终身维护和升级，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设备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省内有售后服务人员，提供 24 小时的热线支持，在设备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6. 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 24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或以上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7.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8. 所提供系统和设备，在今后利用新技术方面有任何性能或功能的改进以及产品革新，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其改进和详细情况。乙方需要提供自己的售后技术中心或售后服务合作伙伴的详细资料。
 9.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10. 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维修中只收零件费。
 11. 技术培训：为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维护人员，使维护工作人员能完全熟悉并掌握软硬件维护技能，及时排除一般的设备故障。培训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1.1. 为维护及安装工作所必须的相关文件的讲解 。

11.2. 设备的安装和测试 。

11.3. 设备的操作和维护 。

11.4. 硬件电路结构和原理 。

11.5. 设备结构 。

11.6. 甲方需改进所供系统的执行情况和可靠性时，乙方应提供服务，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2.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联系人 2：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13. 其他售后服务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_____。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技术、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软件等引发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一切维权成本。

2. 甲方与乙方应相互尊重双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数据信息所有权等权利，双方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数据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各自从合作方获得的数据、信息等资料。双方均享有因数据、信息泄露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获得赔偿的权利。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从患者信息数据库中得到的信息用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给甲方或患者（及其家属）造成任何损失或伤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3%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 作为

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维权成本由乙方负担。

3.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故拖延验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1‰ 计算，但累计总额不超过逾期应付款的 1%。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后 30 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4.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管辖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所交付标的物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相关鉴定费由乙方先预交，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印花税各自承担）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并提供甲方名下终端客户保修注册资料。
2. 关键产品/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原厂及中文说明。

十五、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2.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六、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鉴证单位执 壹 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 A4 纸张，合同双面打印，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东路 23 号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开户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与投标文件一致的设备参数及配置清单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受托人的身份证号码：_____）为_____公司办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合同签订及与之相关的一切事项。

授权期限至上述代理事项完成为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头像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头像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

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文件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平洲医院)心血管病大楼建设项目-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平洲医院)心血管病大楼建设项目-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

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 标 报 价 (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_____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平洲医院)心血管病大楼建设项目-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正常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_____%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

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甲公司全称：__（盖章）__，乙公司全称：__（盖章）__，……公司全称：__（盖章）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5.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平洲医院)心血管病大楼建设项目-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响应）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响应）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平洲医院)心血管病大楼建设项目-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

地址：__邮编：__

联系__联系电话：__

授权代表：__

联系电话：__

地址：__邮编：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包号：__

采购人名称：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年_月_日,向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年_月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 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公章）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年__月__日